

#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4〕17号

##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普陀区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精准施策、稳中求进，区域整体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本年度，本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8%，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28.2 微克/立方米，区域降尘量月均值为 3.74 吨/平方公里·月，10 个市考河道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的比例为 100%，重点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率 100%。

### 一、强化统筹谋划，全面推进美丽普陀建设

**一是美丽普陀建设迈出新步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的决策部署，因地制宜，组织编制并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普陀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区的行动方案》《美丽普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二是生物多样性调查取得积极成效。**编制《普陀区生

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方案》，有序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以长风公园、桃浦中央绿地、桃浦李子园公园、梦清园为调查样区开展陆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以真如港、桃浦河、新槎浦、中槎浦为调查样区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累计发现苔藓植物 33 种、维管束植物 443 种、大型真菌 30 余种、昆虫 146 种、兽类 2 种、鸟类 15 种、两栖爬行类 5 种。浮游植物 134 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24 种。其中，在桃浦中央绿地内发现真藓科、真藓属的红蒴真藓，为上海首次记录。

**三是绿色低碳工作稳步推进。**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主要抓手。指导长征镇梅四社区、桃浦镇莲花公寓、桃浦智创城落实低碳示范建设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完成年度碳排放报告和碳配额履约清缴工作，完成 2023 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完成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申报，其中 1 项入选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首批典型案例。推荐上海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申报 2024 年度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企业。

## **二、坚持从严从实，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

**一是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制定迎检工作方案，成立督察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迎检工作会议，高

质量做好迎检工作。督察期间，共收到转办信访投诉件 188 件，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按期办结率 100%。收到中央督察组材料调阅清单 32 批次，其中主要涉及普陀区牵头提交的材料共 3 项，均第一时间完成各批次调阅资料任务分解。累计发布、转载 150 余条信息，向社会公开 33 批次边督边改信息，报送《每日一报》30 期、宣传案例 2 个、工作专报 6 期。

**二是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组织集中观看 2023 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2024 年市上海生态环境警示片，针对警示片曝光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制定形成《普陀区生态环境问题自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自查和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排查点位 15351 个，发现问题 359 个，均已完成整改。

### **三、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重点领域污染防治不断深入。**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滚动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涉及本区 49 项年度任务均有序推进。大力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先后组织开展了“清源”、“旋风”、“28”、夏季臭氧和秋冬季空气质量攻坚等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聚焦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开展餐饮油烟气整治推进会和企业培训会，编制形成餐饮选址禁设场所清单。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修订形成《普陀区街镇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针对重污染天气

应对，制定印发《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24 版）。结合 VOCs 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财政补贴扶持政策，并已纳入《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

**水污染防治方面。**认真落实河长制，持续开展水质跟踪与监测预警，依托区域内地表水水质自动站，每日关注桃浦河、新槎浦、真如港、曹杨环浜、南北厅水质情况。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完成 2024 年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全覆盖自查苏州河入河排污口，累计排查河道 42.359 公里，排查排口 127 个，发现新增其它城镇雨洪排口 3 个，问题排口 1 个；印发《普陀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区 77 个小微水体开展全覆盖排查，累计排查排口 330 个，问题排口 2 个。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场调质量控制和评审工作，会同区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土壤调查、修复等项目报告评审 18 个、初步调查项目报告 12 个、详调报告 1 个、风评报告 1 个、修复方案报告 1 个、效果评估报告 3 个。认真做好土壤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全年对本区 45 个基础清单中 19 个符合要求的地块进行叠图核算，安全利用率为 100%。根据生态环境部调度，梳理、更新土壤监管系统中 18 个优先监管地块情况，目前已完成 17 个地块，任务进展达 94.4%，超额完成 70% 分批推进的年度目标。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立噪声专项治理工作小组，于

6月起持续开展噪声等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街道（镇）重点排查整治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等重复噪声投诉件以及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噪声扰民问题，建立整治清单，强化行业与属地的监管责任，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积极推进上海市宁静小区建设，指导槎浦新家园小区成功建设三星宁静小区。2024年，本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10警情平台共受理噪声投诉23923件，同比减少18.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积极推进本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信息化管理，全面运行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备案、医疗机构年度备案申报、一般工业固废年度申报工作，跟踪督促新注册产废单位及时申报备案，年度申报备案率为100%。完成华宝物资、蓝鲸资源等9家单位26项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审核，审核跨省转移量达10.7万吨。进一步加强产废单位日常监管，根据危废系统预警提示及时核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贮存情况，通过数据分析有效比对各单位年产废量情况，对减少超50%的单位进行跟踪监管。组织开展跨省界固体废物非法转移专项执法“百日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跨省转移。

**“无废城市”建设方面。**积极贯彻落实市级要求，印发《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无废城市”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培训，完成“无废细胞”申报，建成15个区级“无废细胞”，其中

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时被评为市级“无废机关”。

**二是监管效能不断提升。**积极构建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环境监管，扎实开展各类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1581 批次、4493 人次，检查单位 1775 户次，对 39 家单位（个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 194.6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20 万元。在坚持严格执法的基础上，鼓励引导相关单位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对上海驰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24 家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是智慧监测体系不断完善。**根据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完成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秋冬季保障专项监测等工作任务，完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噪声自动监测站、建筑工地扬尘自动监测在线数据审核。完成全区 25 家加油站专项检查、全区 13 家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全区 9 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和 30 家简化管理企业自行监测检查、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整治专项检查、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路检路查专项行动。完成大气 VOCs 在线监测子站和地表水在线监测小微站建设。

#### **四、夯实基础工作，全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是审批服务持续优化。**积极配合区审改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全力落实“两个免于提交”“一业一证”等深化行政

审批改革的措施。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先后开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线上人工帮办”“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人工帮办”，提供专业帮办服务。积极宣传、落实审改新举措，8月顺利完成首个“两证合一”项目审批。按照提前介入、精准服务、依法审批原则，认真做好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和区重点建设项目的服保障等工作。全年办理环评报告表审批 26 件、排污许可证 36 件、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 57 件、辐射安全许可证 71 件、行政协助项目 29 件、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估 4 件。持续规范排污许可证管理，及时了解持证单位情况，做好动态管理。

**二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持续推进。**有序推进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全年完成 69 件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组织 6 场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编制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履职评估、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扎实做好迎检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及调查、赔偿磋商、损害修复评估等工作，组织 3 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集中筛查，筛查涉及线索 225 条，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线索 3 条，办理大气、水、噪声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5 件，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26.56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对 327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评价和上报，依申请办理 9 件企业信用修复。

**三是信访办理质效持续提升。**按期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结合双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

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领域突出信访矛盾。坚持把信访投诉作为发现环境隐患的第一信号，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从源头上减少环境信访投诉。同时，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24 年，共受理、调处各类环境信访、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事项 594 件，同比减少 32%。

**四是环保宣教持续开展。**依托普陀区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总队，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共建美丽普陀，同享绿色家园”环境宣教活动 9 场，深入企业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普法培训 5 场，深入学校开展生态文明和环保知识宣传活动 4 场。结合 5·22 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环境主题日，组织开展 8 场系列宣传活动，成功举办六五环境日上海市主场活动。以“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政策宣介”为主题开展了“政府开放月”活动。充分发挥环境教育基地宣教作用，开展各类环保主题宣讲，吸引多批次社区居民、学校青少年参观学习。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